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87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飞扬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901室。

负责人：刘方超，该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冯菊芳，女，该公司法务。

被申请人：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113号宝安紫韵小区3号楼101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喜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庆，男，该公司法务。

申请人苏州飞扬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称：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以被申请人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基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鸿基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鸿基地产公司对此提出异议，主张其资产大于负债，具备清偿能力，其开发的宝安紫韵项目现仍涉及数千户业主商品房及商铺交付、产证办理及后期维保等民生问题，若当前进入破产清算，将无法保障大量业主的合法权益，且该项目属于保交楼项目，公司尚未达到破产条件，请求法院不予受理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对鸿基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之申请。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鸿基地产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登记机关是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喜严；股东：北京源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与鸿基地产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以下称：阎良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2024）陕0114民初1392号民事判决，判令鸿基地产公司向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支付工程款185229.16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036元。鸿基地产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阎良法院采取如下执行措施：冻结被执行人鸿基地产公司名下的微信、银行账户、支付宝，冻结期限一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查封被执行人鸿基地产公司名下不动产，冻结期限三年，2025年2月19日至2028年2月18日。2025年2月26日阎良法院作出（2024）陕0114执1393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审查中，鸿基地产公司提交了2份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其名下有2个车位的产权登记情况，无抵押、无查封。

另查明，鸿基地产公司对外投资15家公司，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中10家公司开业；5家公司注销。开业的子公司中，鸿基地产公司占股100%的有6家，占股95%的1家，占股90%的1家，占股1%的1家。多家子公司名下尚有在建房地产项目待完成。

本院认为，虽然鸿基地产公司欠付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但数额不大，且执行程序中，阎良法院已采取执行强制措施，查封了鸿基地产公司名下不动产，并冻结了金融账户。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的债权有获得清偿的可能。另，鸿基地产公司持有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股权，这些企业仍有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述股权价值有超过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债权的可能。鸿基地产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旦破产可能会影响到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正在进行的房产项目开发，不利于购房人权益保护和社会稳定。综合上述因素考虑，本院对苏州飞扬西安分公司申请鸿基地产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苏州飞扬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对被申请人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